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7,381,000美元之虧損，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董事會預期該溢利業績主要來自(i)本集團之船舶減值虧損撥回；(i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及(iii)本集團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之經營業績錄得溢利。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主席)、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